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港务环罚〔2021〕10 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巨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B0GPW57Q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草店村四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章锁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51 分至 15 时 21 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草店村四组 1 号的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巨凝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其物料棚外南侧露天堆放砂石废料。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王小斌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5 月 18 日由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巨凝分公司王小斌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7、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巨凝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2021 年 5 月 18 日由陕西秦岭建材有限公司巨凝分公司王小斌提供）；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因你单位违法情节较轻，故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松 刘宝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523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6

